

」要約」
」」反相關



景

茲提述(i) Falcon Holding LP「要約人」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「山鳳祥」根據收市規則 3.5 所發日期 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「規則 3. 公告」(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遲寄發綜覽文件所發日期 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「遲寄發公告」及(i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有關 協議的補充協議「補充買賣協議」的公告。除另有界定外，本公告所用彙與規則 3.5 公告界定具相同涵義。

完成銷售 份

於2022年12月20日 協議及補充 協議項下所有收市條件／轉讓程序已。於日銷售 份轉讓已落實。由於銷售 份轉讓 要約人持有共992,854,500 內 即銷售 份 相當於本公日期山東鳳凰的已發 本約70.92% 已發 內 約95.01%。如規則 3.5 公 露 收市代價 人幣1,372,279,100元 相當於1,502,336,359港元 即代價 每銷售 份人幣1.3822元 相當於每銷售 份1.5132港元。

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

根據收市規則 26.1 銷售 份轉讓完 後 要約人須根據收市就要約人尚未擁有 意 予收市的 有已發 內負責負責負責。負責 負責

於本 公 公 日期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 夥人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 公 公 載 料 有關山東鳳 的 料除外 的準 性共 及個 擔 責任 並在 出一 查 後 認 就彼等 深知 本 公 公 表 的意見 董事 表 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 後 出 且本 公 公 並無 漏其他事實 或 本 公 公 載任何陳述產生 。

本 公 公 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準。